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4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4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4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16
六、有关声明.....	17

释 义

尊优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证券代码：839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奕菱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338号2幢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338号2幢

董事会秘书：李卫东

电话：021-59576868

传真：021-59576507

电子邮箱：liweidong@genie-robo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475065X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归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营运能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自然人，且均已和公司达成基本认购意向。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增发股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人员类型
1	叶奕菱	450,000	1,125,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2	方群	1,045,000	2,612,5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3	李卫东	605,000	1,512,5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4	杨欢欢	20,000	50,000	现金	职工监事
5	冯曙军	100,000	2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于先超	20,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简彤	1,000,000	2,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刁佩勇	50,000	12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顾加锋	50,000	12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李子军	120,000	3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吴青	20,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李天雷	20,000	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3,500,000	8,750,000	-	

（1）叶奕菱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方群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杨欢欢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冯曙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物流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6) 于先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7) 简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8) 刁佩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计划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9) 顾加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0) 李子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1) 吴青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2) 李天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

大专以上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2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9 名，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认购对象中，叶奕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其余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69 万元，每股收益 0.20 元，每股净资产 1.2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2,850 万股（含）。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为 2.50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3,5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5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自愿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 12 个月。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为公司董事，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四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故认购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的75%将被限售锁定，上述四名认购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为油气服务行业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中的完井设备零部件产品。公司精密机械制造面向油气井开发开采以及自动化装备等领域，其中油气井开发开采领域主要为不同规格的完井工具配件制造，如井下封隔器配件、井下安全阀部件等。自动化装备领域主要为客户定制自动化装备整机中的机械和部件，提供各种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如设备基架、机械转轴、机械非标部件等。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油气服务和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经营经验。公司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处于销售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将用于支付2017年9月份邮政银行的300万元贷款，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之后，将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能有效促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足，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应对对各项资产予以利用、调配、经营及运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①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编号为 3100021910021609 的邮政银行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 万元，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到期，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5 万元（含），其中 300 万元将用于归还公司贷款。

②营运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基于 2016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预测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营业收入	6,255.94	-	8,500.00
应收票据	40.00	0.64%	54.35
应收账款	2,180.99	34.86%	2,963.33
预付账款	49.77	0.80%	67.63
存货	1,843.42	29.47%	2,504.68
其他应收款	86.91	1.39%	118.08
其他流动资产	2.07	0.03%	2.8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4,203.16	67.19%	5,710.87
应付账款	1,328.31	21.23%	1,804.79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47	2.34%	199.01
应付利息	1.90	0.03%	2.58
应交税费	50.66	0.81%	68.83
其他应付款	35.80	0.57%	48.6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1,563.15	24.99%	2,123.86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 额(①-②)	2,640.01	42.20%	3,587.01
累计营运资金缺口			946.99

注：2017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3,587.01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预计增加946.99万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875万元，扣除2017年9月份归还银行贷款的300万元后，剩余57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金额未超过2017年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金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況。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获得了经营发展需要的资金，保障了经营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 12 名投资者，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为公司董事，杨欢欢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四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故认购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将被限售锁定，上述四名认购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自愿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12个月。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 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杰

电 话：（021）2036 1185

传 真：（021）2036 1169

（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住 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项目会计师：王兴华、户永红

电 话：021-58769601

传 真：021-5840270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峰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项目律师：汪海飞、秦翠翠

电 话：021-58787381

传 真：021-58787350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叶奕菱	签字：
董事姓名：李书训	签字：
董事姓名：李卫东	签字：
董事姓名：方群	签字：
董事姓名：金敏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陈忠连	签字：
监事姓名：江涛	签字：
监事姓名：杨欢欢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叶奕菱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颖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李卫东	签字：
副总经理：李书训	签字：
副总经理：方群	签字：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